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

轻工行指委〔2020〕5号

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委员单位、相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提出的战略任务，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推进轻工职业院校教育质量提升，促进轻工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（课题）管理，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指委职能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课题的申报须紧密围绕主题，研究目标明确、思路清晰、重点突出、论证充分。理论性研究要求具有开拓性、原创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；应用性研究要具有针对性、实效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二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年度立项课题均为自筹经费课题。为顺利推动课题研究的开展，保证课题研

究的质量，课题项目所在单位应进行相应的支持与资助。

2. 课题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应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；

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3.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，每个申请人限申报一个项目。

4. 本次课题申报设有数量限制，要求每所院校申报课题总量不超过 10 个，请各校由科研或教务部门统一组织申报。每个课题限报一名负责人，每个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7 人（含课题负责人）。

5. 课题申请人须按照《课题申报书》要求，如实填写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。课题申请人承担的同一课题已在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的，或者属于其他科研规划部门立项课题的子课题项目，不得申报本次课题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课题项目应立足轻工各学科专业，围绕教育改革、教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教育信息化、人才培养等研究方向进行全面、持续、深入的专项调查研究和实证分析。提交既能切实反映轻工职业教育教学质量、又能体现职业技术教育研究水平的研究

成果。申报者可根据学术积累和研究兴趣自拟题目或自选方向，课题的名称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简明、规范。

下述课题推荐项目供参考

- (1) 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
- (2) 我国轻工行业人才培养现状与需求研究
- (3) 1+X 证书制度的探索与实施
- (4) 品牌、特色专业建设研究与实践
- (5) 专业基础课程的设计、实施和评价研究
- (6) 教学资源库和试题库建设与应用研究
- (7) 微课、慕课的建设与应用研究
- (8)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与应用研究
- (9)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的研究与实践
- (10) 轻工类专业企业生产实际教学案例研究
- (11) 校企合作开发教材实践研究
- (12) 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创新研究
- (13) 高水平教材建设研究
- (14)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、就业指导研究
- (15)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模式研究
- (16) 学生职业能力发展研究
- (17) 创新创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
- (18) 关于加强艺术素养培育的研究
- (19) 关于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研究

- (20) 通识课程与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
- (21) 产教融合协同体系的构建研究
- (22) 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标准研究
- (23) 专业教师教科研能力建设研究
- (24)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与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标准对接研究
- (25) 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
- (26) 职业院校行业优势研究
- (27) 职业院校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
- (28) 职业院校专业发展机制创新研究
- (29) 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定位研究
- (30) 教学质量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

四、立项与结项

1. 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专项评审办公室，由评审办公室根据课题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通过立项的课题，将由评审办公室向项目负责人发出立项通知。

2. 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要形成高水平的研究报告（或正式发表的论文、专著）；最终成果仅为文集、教材或丛书的，将不予立项。

3.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，即结题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9月30日。项目研究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撰写结题报告上报，由评审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结题报告进行评审鉴定，评审通过课题将按规定办理结题手续。

五、申报材料提交

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材料包括《课题汇总表》一份、纸质《课题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，需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盖章）寄送至“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评审办公室”，同时将电子版《课题汇总表》及《课题申报书》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

评审办公室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东长安街6号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评审办公室

电 话：010-85119847 13391688829

传 真：010-85113293

邮 箱：121059150@qq.com

联系人：张岩

附件：1. 课题申报书

2. 课题汇总表

全国轻工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0年4月27日

